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202051665

10位ISBN编号：7202051664

出版时间：2009-02-01

出版时间：河北人民出版社

作者：赵年等著

页数：1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内容概要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大批和农村建设、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一些原有的法律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修订，对这些新法律和修订过的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成为新一轮普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满足广大农民学习和理解新法律的强烈需求，同时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的总体要求，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把农村法制建设与农村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社会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我们组织力量编辑了一套大型普法丛书——《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于提高西安乃至全国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素质，使他们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现实的帮助和指导意义，而且对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障人民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书籍目录

1.遗弃年老母亲，构成什么犯罪2.出嫁女不养老的风俗，在法律上有效吗3.赡养人不得侵占老人的自有房屋4.老年人不仅需要物质供养，更需要精神慰藉5.儿子替父亲喂牛，小牛犊应该归谁所有6.儿女不能因母亲再嫁，拒绝履行赡养义务7.对抚养自己长大成人的老哥哥应尽扶养义务8.老父亲可以将个人财产赠与小保姆吗9.赡养老人的义务可以协议免除吗10.鼓励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使老年人安度晚年11.孤寡老人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供养12.案例一 儿子以不分家产为由，拒绝赡养母亲合法吗案例二 父母未尽扶养义务，子女应否承担赡养责任案例三 因为父亲不赡养爷爷，儿子拒绝赡养父亲合法吗13.丧偶儿媳可以继承公婆的遗产吗14.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政府该尽什么责15.养子不尽赡养义务，养父母起诉解除收养获补偿16.对老人死不继承，就可以生不赡养吗17.夫妻离婚，子女归谁抚养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18.未成年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19.未成年人也可以打官司，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15岁少年抢劫被判刑21.父母可以为未成年子女订立婚约吗22.未成年的非婚生子女应由谁来抚养23.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由谁承担民事责任24.老师对学习不好的学生可以打骂罚站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